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46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 114 年 5 月 20 日不服本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46630 號函所提訴願，核屬應提復審；次查，復審人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就該函提起復審，並經本部以 114 年 3 月 17 日法授矯復字第 11301089560 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復審人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